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2/12/06	發言時間	17:00:16
發言人	陳致祥	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公告本公司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遭裁罰新台幣20萬元整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12/06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2/12/06</p> <p>2. 發生緣由:本公司因產品廣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罰鍰。</p> <p>3. 處理過程:本公司已將相關違規內容撤除，並將依裁處書所載之期限繳納罰鍰。</p> <p>4. 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:罰鍰新台幣20萬元整。</p> <p>5. 可能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:無。</p> <p>6.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:本公司將加強廣告內容之審核控管，遵從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